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6-01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6年7月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会议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瑞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管理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有关事宜，并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选择贷款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海南东方机场搬迁的议案

同意海南东方机场搬迁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新机场设计、土地购置、施工、验收及转场等相关工作，以及就机场搬迁补偿事项与东方市政府商谈并签订相关协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南东方机场搬迁的公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